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港坤博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出席者

楊英瀚先生
董健莉小姐
蔡明揚先生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王樂頤女士
孫 蘊女士
鄧凱聰先生
黃朝君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李文輝先生
許梓銘先生
葉 競女士
顏慧儀女士
劉國儀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應邀出席者

沈慧晶女士

劉詠欣女士
盧學榮先生
楊偉文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沙田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未克出席者

羅婉珮小姐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 (d) 建議政府部門優先循環再用 Y·PARK[林·區] 的木材，製成郊野公園、公園及學校等地的社區設施，加強宣傳循環再用樹木；
- (e) 詢問能否安排區議會參觀 Y·PARK[林·區]，以了解更多轉廢為材的資訊後，在社區加強推廣；
- (f) 提議引入機械設備協助搬運塌樹，尤其在夾斗車無法駛進之處，以減省人力，提升清理效率；
- (g) 指出市民經 1823 轉介清樹報告需時，建議政府效法深圳，推出類似「河務通」的流動應用程式，連同領取木材申請，專門作一站式處理，便利民眾的資訊互通；
- (h) 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經處理的木材之餘，亦可讓公眾領取原木，以切合不同人士或機構的需要；
- (i) 欲了解為何去年九月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後至今年一月，廣善街沿路近香港恒生大學一帶仍有樹頭尚未清理，並詢問相關清理及補種安排為何；
- (j) 建議相關部門清理塌樹時，既要優先處理主要幹道的交通，亦應顧及居民的日常出行，以免阻礙出入；
- (k) 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路政署就樹木補種的協調機制、跨部門會議的頻次，以及諮詢區議會的做法為何；以及
- (l) 欲了解現時大樹的處理流程，以及會否考慮仿效內地清樹的做法，引入機械設備/器材，即時割細大型樹幹。

7.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成員參觀 Y·PARK[林·區] 及廢樹回收社區推廣的建議，環保署表示歡迎，並會就有關安排與成員聯絡；

[會後備註：Y·PARK[林·區]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搬遷至屯門龍鼓上灘，並在新址接收及處理園林廢物，雖然新 Y·PARK[林·區] 未設有遊客中心或公開讓公眾參觀，但如成員希望參觀 Y·PARK[林·區]，歡迎經區議會秘書處聯絡環保署以作特別安排。有關 Y·PARK[林·區] 詳情亦可瀏覽網站 <http://www.ypark.hk/>。]

- (b) 就提高園林廢物回收率，環保署會多管齊下，包括持續與相關部門及其他園林廢物生產者溝通，鼓勵其按減少、重用和循環再造的原則，盡量原地處理和循環再用園林廢物，否則亦可將之運往 Y·PARK[林·區] 或其他合適的回收設施處理；
- (c) 為鼓勵 Y·PARK[林·區] 承辦商盡量循環再造園林廢物，現時環保署合約已訂明承辦商的服務費用是按其所生產的再生產品量計算；以及
- (d) 長遠而言，政府已於新界北新市鎮預留土地發展更具規模的園林廢物回收設施，以提升園林廢物處理能力。

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於颱風後未曾接獲大水坑一帶的鼠患投訴；惟會密切留意該區情況，加強防治蟲鼠工作；以及
- (b) 食環署主責環境衛生事宜，在颱風後會盡快清理其負責範圍內的垃圾，並會盡力調動人手幫助其他需協助部門盡早處理區內已鋸斷且人手可處理的細枝及樹葉。

9.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一向負責管理行人路旁十米範圍內的樹木，並於颱風過後負責清理該範圍內的塌樹及枯枝落葉；相關工作進度須視乎實際地點及情況而定。為加快處理颱風過後主要幹道的塌樹，康文署會安排夾斗車及其他機械設備協助清理。至於部分位置較為偏遠或環境受限的地點，清理工序相對複雜及需時較長，工人則會因應情況使用小型器械及合適的運輸工具進行處理。康文署亦會按工作環境建議承辦商於適當地點使用運輸工具協助搬運塌樹，並將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協作，於颱風後盡快完成行人路旁十米範圍內的塌樹及枯枝清理工作；
- (b) 如環保署日後向政府部門推行木材循環再用計劃，康文署會盡量配合；
- (c) 就上述廣善街個案，樹頭的處理安排須視乎周邊環境、其體積及日後的補種計劃而定。如計劃於原址補種，康文署一般會安排同時進行樹頭移除及補種工作，以善用資源。此外，康文署已備悉成員對補種安排的關注；如成員日後對補種工作有任何意見，亦可向相關組別反映，互相加強溝通與協作；

[會後備註：康文署新界東樹木組代表與兩位成員於一月十二日上午進行實地視察，相關樹頭移除及補種工作於同日完成。康文署亦已就改善廣善街附近的路面情況，轉介予路政署跟進。]

- (d) 康文署表示補種樹木的位置須配合實際地理環境，樹木品種及鋪設地下設施等，例如開挖新樹穴或進行相關道路修護工程時，可能因地下設施限制而需與路政署或其他部門協調處理。由於各個個案性質不同，各相關部門將就樹木移除及補種安排和路面修護工作持續保持緊密合作。

10.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塌樹一般由其護養部門負責清理；惟如遇上颱風或個別塌樹阻塞行人路或行車道，路政署會支援並派遣承辦商到場處理。盡快把塌樹清理或其移至路旁以免阻塞道路，然後再通知相關樹木護養部門作後續跟進；
- (b) 颱風期間，路政署會在香港天文台即將改發三號強風信號時，派承辦商巡查主要道路，先清理路上大型樹幹，盡快恢復道路暢通，然後再安排清理其他道路或行人路的塌樹；以及
- (c) 路政署派員視察馬鞍山西沙路近福安花園路旁的塌樹枯枝後，確認其不屬路政署所護養的樹木；惟考慮到該等枯枝已堆放數月，已安排承辦商今日清理。

11. 沙田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現行機制及部門分工，地政總署在接獲有關塌樹的投訴或轉介個案後，會為未批租和未撥用而未有政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的政府土地上的塌樹個案，指派外判承辦商視察和清理塌樹枯枝；以及
- (b) 地政總署會按公眾衛生和安全考慮以及個案實際情況等訂出工作優次，並要求承辦商按優次盡快清理每宗塌樹個案。惟各個案情況不一，處理時間不能一概而論。就颱風過後或清理需時的個案，地政總署會圍封有潛在危險的樹木，使其與市民保持安全距離，免生意外。

12.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理解康文署基於善用資源的考慮，或會安排一舉移除樹頭和補種，惟上述廣善街個案已歷時四個月，欲了解此做法有否具體時限；以及

- (b) 詢問各部門上次颱風後至今已處理及待清理的塌樹個案宗數為何，以評估進度是否合理。

[地政總署會後備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政總署在超強颱風「樺加沙」後(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沙田區已處理及待清理的塌樹個案宗數分別為 184 宗及 66 宗。以上數字包括地政總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沙田區所有已收到及已處理的個案總數，地政總署並沒有備存與颱風「樺加沙」相關連的個案宗數。

路政署會後備註：路政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月已處理約 470 宗受超強颱風「樺加沙」影響的塌樹個案。

康文署會後備註：在超強颱風「樺加沙」過後，康文署共處理 380 宗塌樹個案。由於塌樹規模及位置各異，清理所需時間亦有所不同，康文署已於風災後兩個月內完成所有相關個案的處理工作。]

13. 康文署代表重申，樹頭的處理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其體積、所在位置及後續補種安排。為免對市民造成影響，康文署原則上會盡快處理。就廣善街的個案，康文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由相關組別向成員作更深入的說明。

1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網購貨品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文件 FEHC 2/2026)

1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指出翠欣街、沙田第一城及晴碧花園附近迴旋處有網購貨物隨處擺放，佔用行人路及公眾地方；貨車在路旁卸貨後便離

開，再由另一批人員即場分發送貨，以致貨物經常佔用半條行人路；

- (b) 引述食環署的回覆表示二零二五年(截至十二月十五日)網購貨物佔用公眾地方的投訴已達 51 宗，較二零二四年全年的 12 宗急增逾三倍，升幅顯著，估計各小區均有零星個案；
- (c) 引述食環署及沙田地政處的回覆(分別為一般不會干涉公眾地方的臨時貨物，以及移走物品前須給予不少於 24 小時的通知期)，詢問部門如何界定短暫和長期擺貨，以及能否即時清理貨物；
- (d) 欲了解《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對非店鋪阻街的適用性，以及其過去兩三年的檢控數字；
- (e) 詢問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早前就區內網購貨物隨處擺放收集資料後，有否計劃展開類似違泊單車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及有何機制或做法阻止貨物隨街擺放，避免包裹的個人私隱外洩；
- (f) 以愉翠苑為例，指出有關人士經溝通後已轉用合適的貨物中轉站，改善雜物阻街的情況；成員遂詢問部門有否與區內其他地方的相關營運者直接溝通或作出勸諭；
- (g) 指出隨着網購日漸普及，現有配套顯然未能應付日增的物流需求；成員遂提議政府設立臨時卸貨區或集散點，讓物流公司在指定地點處理貨物；
- (h) 建議從規劃和政策層面檢視住宅區及商業區是否足以容納現存的快遞業務，並與業界保持溝通，探討更有序的派遞模式，在執法以外尋求商社共融的解決方案；

- (i) 欲了解地政總署既知現行條例未能有效處理暫放在行人路的網購貨物，會否考慮修例或訂立新例，規管回收、共享單車、網購等營商活動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 (j) 詢問房屋署如何處理網購貨物佔用其商場或公共空間的情況，以及就私人屋苑網購貨物隨意擺放而無法處置的問題有否應對方案；

[房屋署會後備註：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業設施，租約規定商戶不得佔用公共空間。如商戶(包括網購自提點店鋪)長期將物品放置於店外造成阻塞，房屋署會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商場良好購物環境：

- (i) 管理人員透過日常巡邏防止商戶違規佔用公共空間，若發現商戶阻塞通道，會拍照記錄並即時作出勸喻或口頭警告及要求商戶立即移走物品；
- (ii) 若商戶持續違規佔用公共空間，屋邨辦事處或管理公司會向違規商戶發出書面警告，並記錄在案，以作日後跟進行動；
- (iii) 對屢勸不改的商戶，房屋署會啟動「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程序，如商戶拒絕糾正違規行為，會被扣 3 分。如商戶兩年內被扣分數累積達 16 分者，租約會被終止。前商業租戶凡在扣分制下被終止租約，由租約遭終止的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租賃房委會轄下任何商業單位；
- (iv) 對持續阻塞公共空間的通道暢通及整體環境的商戶，房屋署亦會考慮不再與有關租戶在租約屆滿時續訂租約；以及
- (v) 透過宣傳，提醒商戶須時刻保持店鋪門前整潔。

房屋署會加強日常的巡邏，防止商戶違規佔用公共空間擺放貨品，確保轄下商業設施的秩序及顧客的良好購物體驗。]

- (k) 指出阻街貨物通常即日散貨，欲了解部門接獲 1823 轉介個案後所需的處理時間，擔心若人員接案後需時超過 24 小時才採取行動，將難以有效執法；
- (l) 表示物流公司在食環署到場勸諭後便會移走阻街貨物，詢問食環署有否其他可行方法，或會否參考內地的做法，改善貨物隨街擺放的情況；以及
- (m) 欲了解哪個部門主責處理網購貨物阻街的事宜。

16.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網購貨物佔用公眾地方屬街道管理事宜，由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食環署)處理；
- (b) 現行法例已賦權各部門就街道管理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及第 32 條；
- (c) 食環署主要負責保持環境衛生，如有人在運送過程中需將有關貨物短暫放置於公眾地方，食環署人員一般不會干涉。若貨物長期擺放、無人看管，且實質妨礙食環署進行街道清掃工作，食環署人員會按現場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 (d) 食環署澄清《修訂條例》增設的第 86F 及 86G 條主要針對店鋪阻街，而網購貨物通常不涉及實體店，故上述條文不適用此類個案；
- (e) 《修訂條例》將「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指明移走物品期限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前線人員會按現場實際情況判斷合理時限為何，考慮因素包括投訴地點的人流、環境衛生狀況、

物品下方地面的清潔程度，以及貨物實質妨礙清掃工作的程度等；以及

- (f) 食環署對參考內地做法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與相關部門商討；食環署一直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並會繼續配合相關安排。

17. 沙田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網購貨物阻街主要屬街道管理問題，地政總署一般會視乎個案地點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b) 地政總署主責處理長期佔用政府土地的違例搭建物，執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須張貼法定通知，給予佔用人不少於 24 小時的通知期，讓其自行糾正違規情況。倘若佔用人在法定通知限期前移走貨物，便不屬違法。該條例的立法原意並非針對流動性高的貨物，亦未有賦予地政總署即時清理的權力，因此該條例未必適用於處理暫放於行人路的網購貨物；以及
- (c) 地政總署一般會按部門分工處理街道管理個案，而現行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均適用於處理此類個案。

18. 沙田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網購貨物佔用公眾地方或雜物阻街問題，沙田民政處並非執法部門；儘管如此，早前已向區議員了解區內情況，會繼續與區議員及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密切監察街道狀況，做好街道管理；以及
- (b) 若個案複雜，各部門需要其他部門協助，沙田民政處會考慮協調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惟暫未接獲請求。

19.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指出網購貨物阻街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有關車輛甚至曾於沙田第一城撞傷途人；以及
- (b) 建議部門透過修例、與各持份者協商解決問題，以免情況持續惡化。

20. 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表示街道管理需要各部門通力合作，並會積極配合相關安排。

2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黃寶儀女士提問：有關《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在沙田區內的實施情況

(文件 FEHC 3/2026)

22.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表示石門工業區(尤其京瑞廣場一帶)為區內上落貨繁忙地點，欲了解食環署接獲雜物阻街投訴後，派員到場所需時間；就「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期限屆滿後仍未予移走物品的後續處理流程；以及相關檢控數字；
- (b) 欲了解食環署前線人員有何具體執法指引及標準，區分故意佔用公眾地方與正常上落貨行為；
- (c) 詢問食環署有否計劃加強宣傳《修訂條例》；如有，二零二六年的具體計劃為何；
- (d) 欲了解冷氣機滴水的投訴數字，以及因接獲投訴而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個案宗數；以及

[會後備註：食環署在沙田區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接獲 2 474 宗、2 704 宗及 3 367 宗冷氣機滴水投訴個案，但未有備存因接獲投訴而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個案宗數。]

- (e) 詢問食環署會否參考「消除蟲鼠通知」的做法，就私人屋苑、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等私人地方的店鋪阻街行為，向大廈管理負責人發出通知或作出提醒。

23. 主席欲了解為何食環署過去三年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數字呈現跌勢。

24.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已有明確的投訴處理指引，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處理。若個案未能即時解決，會評估可否於十個曆日內完成；如否，則會在前述限期內提供簡覆，其後每三十個曆日向投訴人報告進度；
- (b) 凡物品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期限屆滿後仍未予移走，食環署會按既定程序妥善移走後扣留有關物品。倘被檢取物品於檢取行動後七天內有人認領，食環署會安排面見認領人，如果有理由相信該人妨礙涉事地點的清掃工作，便會提出檢控；反之，則會將無人認領的物品送交政府物流服務署(如適用)，以作最後處理；
- (c) 前線人員處理雜物阻街個案時，首要的考量是涉案物品有否妨礙食環署的街道清掃工作；如有，便會發出通知書。至於指定時限，前線人員會根據現場實際情況作出判斷，包括貨物數量、周邊環境，以及物品下方路面的清潔程度等；
- (d) 食環署未有備存沙田區上落貨妨礙清掃工作的檢控數字；以及

- (e) 凡建築物有蟲鼠蹤跡，食環署現可向業主立案法團及/或大廈管理負責人發出「消除蟲鼠通知」，要求相關人士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2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請食環署在會後補充雜物阻街的檢控數字，以及二零二六年《修訂條例》的宣傳計劃詳情；以及
- (b) 欲了解食環署在沙田區移走阻街物品的數字，例如物品數量及個案宗數。

26. 主席的補充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食環署為何過去三年在沙田區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增加，惟送達「妨擾事故命令」的數字連續三年為零；以及
- (b) 欲了解食環署會在何種情況下由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提級至送達「妨擾事故命令」。

27.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將於會後補充過去三年店鋪阻街的執法數字；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過去三年店鋪阻街的執法數字如下：

時段	檢控宗數	移除宗數
2023 年	110	0
2024 年	34	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	19	0
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 (《修訂條例》生效後)	15	2

總數	178	2
----	-----	---

]

- (b) 如食環署調查後確認某單位的冷氣機滴水構成滋擾，便會向業主或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其在指明期限內減除該等妨擾事故，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冷氣機再次出現該等妨擾事故；目前數字顯示相關人士大多於「妨擾事故通知」要求的限期內遵辦有關要求，反映有關人士願意配合執法行動；
- (c) 食環署過去連續三年未曾送達「妨擾事故命令」，主因為不遵辦「妨擾事故通知」人士遭檢控後，一般會在法庭作出判決前遵辦通知，故無須再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以及
- (d) 食環署會繼續宣傳及教育區內市民及商戶有關《修訂條例》的新要求，並會邀請成員一同參與相關活動。

2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六年沙田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文件 FEHC 4/2026)

29.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文件 FEHC 5/2026)

30.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二零二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文件 FEHC 6/2026)

31. 食環署代表誠邀各成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席「歲晚清潔大行動」啟動禮，邀請函容後經區議會秘書處發出。

3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4.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0

二零二六年二月